附件2

停机坪咨询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定位

为了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机遇，推进深圳现代建筑高质量发展，形成深圳市建筑科技产业集聚新核心，开拓建筑科技全产业链，以“一带一路”为引擎，接轨国内外建筑市场，树立现代建筑科技发展导向新标杆，实现建筑产业“发展新腾飞”。

龙岗区按照深圳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全力推进“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建设用地面积约4.2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M0，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办公、宿舍、食堂、商业、公共配套设施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工作部署和指示要求，高质量推进龙岗区低空经济的产业发展，形成低空产业总部研发与制造集聚区，打造龙岗区低空经济发展综合示范平台，拟选址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建设直升机停机坪。

二、机坪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直升机停机坪建设

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机场类型：A2类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投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拟建地点：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

三、咨询服务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直升机停机坪建设工程咨询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机坪选址】：**咨询服务单位应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搜集场址相关资料和评估场址的可行性，基于航空安全、运行环境、交通便利性等关键因素，为建设单位提供详细选址分析建议方案。

**2.【机场概况表】：**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机场概况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实施细则》附录2-3。

**3.【场址报告】：**确定选址后应编制《场址报告》及相关附图，提供停机坪选址审查所需材料内容及其他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址基本情况、拟运行情况、气象条件、净空条件、勘测报告、对邻近民用机场运行的影响分析、附图等其他材料。场址报告应满足民航部门审批要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4.【飞行程序】：**按照《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提供仪表飞行程序相应报告。

**5.【场址审查】：**按照民航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拟建机场概况、场址报告以及其他必要的场址相关材料，向政府主管部门及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统称“审批部门”）申报停机坪的场址审查，并确保建设单位最终获得审批部门作出【同意】实施的场址审查意见函。如因场址材料不完整或因任何不符合事项而被审批部门退回要求补充、修改材料的，应由咨询单位负责补全或修改信息，直至建设单位机坪场址获得政府审批部门审查通过。如经补全或修改信息后，仍不能获得政府审批部门作出【同意】实施的场址审查意见函，合同自动终止。

**6.【其他内容和工作】：**民航主管审批部门要求及选址审查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和数据内容，以及建设单位所需的其他配合工作。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按照成交供应商中选价格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根据合同节点阶段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为建设单位向民航等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报建的服务费，包含专家评审费（若需），包含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或调取报审报建所需使用的资料和数据所需费用，以及一个有经验的咨询服务单位可以合理预见的各项成本和税费，确保建设单位获得审批部门同意实施的场址批复意见函。

**2、支付条款**

本合同分四笔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支付：乙方编制完成场址报告、飞行程序报告等申请直升机停机坪建设报审、报建所需的各项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第三笔支付：甲方获得通过审批部门同意实施直升机停机坪建设的场址批复意见函，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第四笔支付：直升机停机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履约评价完成，且本合同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合同终止**

直升机停机坪建设相关报审、报建资料经补全或完善后，仍不能获得政府审批部门作出同意实施的场址审查意见函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按乙方实际完成并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的工作成果不予结算。

五、项目区位图

项目区域位置如下图所示：



